

# 理论攻坚-民法3

(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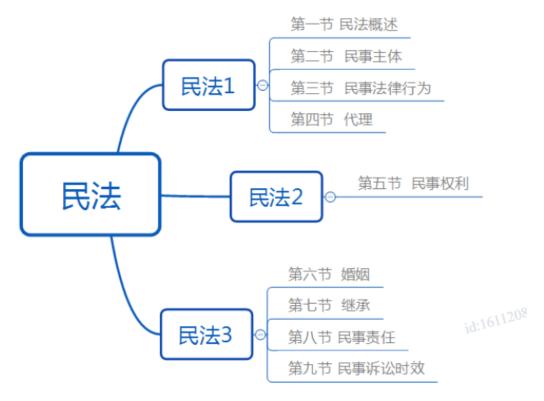
主讲教师:夏萌

授课时间:2020.03.03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 理论攻坚-民法3(笔记)



### 【注意】

本节课主要学习婚姻、继承、民事责任和民事诉讼时效,要想把婚姻相关的问题弄清楚,需要研究《婚姻法》《继承法》以及背后的司法解释,民法是公基中一小部分,我们要做的是把这部分分数拿到,上岸后再仔细研究考点之外的知识,考点为王。

#### 第六节 婚姻

- 一、结婚
- 1. 必备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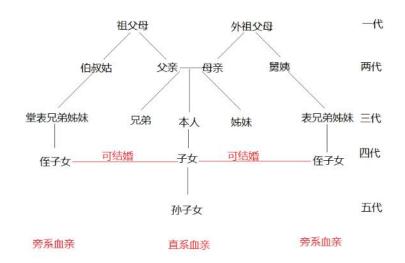
### 必备条件:

-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结婚必须你情我愿,"郎有情,你有意"才可以,在我国禁止包办婚姻、禁止买卖婚姻。
- 2. 达到法定婚龄(常考): 男性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性不得早于 20 周岁。记忆方式:女生爱一点,男生多爱一点,才会拥有饱满的爱情。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中国古代也是一夫一妻多妾,现代有些国家是一夫多妻制度,如习总携带彭丽媛访问阿拉伯国家,酋长每天都带一位夫人接见,因为这些国家实行一夫多妻制。

### 2. 禁止条件

-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2) 男女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解析】

结婚的禁止条件:

-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如图所示,核心是"本人"。
- ①直系血亲:即"生我们的人和为我们所生的人"。生我们的是母亲和父亲、生父母亲的是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本人所生的是子女,子女所生的是孙子女,有直上直下亲属关系(即生和被生的关系)都是直系血亲,直系血亲无论相隔多少代都不能结婚。
-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本人"小翅膀"上的人):本人的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叔、伯伯、舅舅、姨姨、姑姑等,注意:兄弟姐妹之间不是直系血亲而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第四代可以结婚,如法律上本人的孩子可以和本人表哥的孩子结婚,但实际中通常不会有人这样做。
- (2) 男女一方或双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我国《母婴保健法》中明确规定了哪些疾病是禁止结婚的,都是一些比较严重、特殊的病。比如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精神分裂症等,从理论上说我国应当强制婚检,但很多地方都没有强制婚检的制度,因此在婚后才可能发现这些疾病,到时候会比较麻烦。

### 3. 无效婚姻

- (1) 主体不合格: 未到法定婚龄。
- (2) 内容不合法: 重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前患病婚后未愈。

4. 可撤销婚姻意思表示不真实: 受胁迫。

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 1.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常混在一起考查,如"下列哪个属于无效婚姻,哪个属于可撤销婚姻"。掌握情形能够区分即可。
  - 2. 无效婚姻:结了也白结,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1) 未达法定婚龄: 法定婚龄是男 22, 女 20, 如果没达到就结婚,结了也白结,此婚姻没有法律效力,自始无效。
  - (2) 内容不合法:
- ①重婚:比如甲乙结婚了,二人还没离婚甲又和丙结了婚,此时第二段婚姻 无效,属于重婚,第一段婚姻正常有效。
  -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婚姻无效。
- ③婚前患病,婚后未治愈:比较严重、特殊的疾病,婚前就患有,婚后没有治愈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 3. 可撤销婚姻: 只有一种情况——受胁迫。比如甲看上了乙,对乙说"亲爱的,娶我好吗",乙说"NO!",甲说"不娶我就团灭你全家",此时乙内心恐惧、灵魂颤抖,马上就说"大姐走走走,领证去",乙属于受到胁迫,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婚姻,但是需要在1年内行使撤销权。但是在受胁迫的婚姻中,往往伴随着人身不自由的情况,比如受胁迫的一方被关在小黑屋里,因此法律规定可在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的1年内行使撤销权。注意:受欺诈,如甲整容、租别墅、对乙百般恩宠哄乙和自己结婚,两人婚后天天指使乙干家务,

此时乙不能申请撤销婚姻。

4. 区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只需要记住受胁迫是可撤销婚姻一种情形, 其他的就是无效婚姻, 欺诈也算入无效婚姻。

- 二、财产关系
- 1. 约定财产制
- 2. 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下列财产归个人所有: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 1. 财产关系(黄金考点):有两类,即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
- (1)约定财产制:小两口约好,哪一部分财产归我,哪一部分财产归你, 《民法》中有自愿原则,只要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都是认可的。
- (2) 法定财产制: 法律规定财产到底归谁所有。总的原则是"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结婚前的房子、车子、票子在结婚后依然归个人所有,并不会因为结合就变为共有财产:婚后财产共有,婚后小两口挣的钱归二者共同所有。
  - 2. 归个人所有:
- (1) 一方的婚前的财产:即婚前的房子、车子、票子等,即使离婚了东西仍然归一方所有。
- (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后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即"保命钱",是一方用健康换来的钱,都归个人所有。
-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比如甲乙是一对小夫妻,甲的父亲老甲有一天突然撒手人寰,没有留下遗嘱说自己的财产如何处理,此时甲可以作为老甲的继承人继承财产,由于老甲没有交代,则甲继承得来的财产应归甲乙二人共有,当有一天甲乙二人过不下去,要离婚时,这笔钱需要平分,因

为属于共有财产。如果老甲是一位非常懂法的老人,生前留下遗嘱交代自己死后 财产全部归自己儿子甲,儿媳妇乙一分钱分不到,此时钱归甲个人所有,是甲的个人财产,如果甲乙二人离婚则不需要平分,甲可以直接带走钱。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如男士的剃须刀,女士的口红、丝袜、小皮裙等归个人所有。
- (5)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是军人用健康换来的钱,也是"保命钱","保命钱"都归个人所有。

#### 三、离婚

#### 1. 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合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根据《婚姻法》第31条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 2.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就是否离婚或者财产的分割、债务的分担、子女的抚养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由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通过调解或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离婚制度。

在诉讼离婚中有两项特别规定: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该条款只在配偶一方为非军人时适用;
- (2)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 【解析】

- 1. 离婚: 两种形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
- (1)协议离婚:指双方一拍两散,到民政局将结婚证换成离婚证即可,是非常友好的分手方式。
- (2)诉讼离婚:即打官司离婚,因为有人想离,有人不想离,或者两人就 某些关键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比如钱怎么分、债谁来抗、孩子谁来养,这些 问题没有商量好,一言不合只能让法院来判决。
- (3) 单选题考点:调解是诉讼离婚的必经程序。调解其实就是法院在中间 当"和事佬",和稀泥、调解,如果调解不好,再根据实际情况判定离婚。
  - 2. 特别规定: 即在诉讼离婚中,有两种情况想离都离不了。
- (1)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需征得军人的同意,除非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军嫂要离婚,必须军人点头才可以,如果军人就是不同意不可以离婚。除非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比如军人在外养小三、小四、小五、小六,或者有严重家暴。注意:此条款只适用于配偶一方为非军人的时候适用,如果双方都是军人则此条款不再适用(双方都是军人法律不知道该保护谁),这是法律对军婚的特别保护。国家为了保护军人出台了这一法律规定,否则军人在前方保家卫国,"后院起火"很不好。
- (2)女性在怀孕期间、分娩(生孩子)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流产)后六个月内,男性不得提出离婚。即上述三个期间内,男性的离婚请求权受到限制。注意:女性哺乳期内,男性的离婚请求权没有受到限制,因为哺乳期可长可短,有的人给孩子哺乳一个月,有的人给孩子哺乳到三岁,哺乳期是个不确定的期间,因此法律没有规定。但这三个期间内,女方可以主动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可以离婚,比如女方生完孩子后做 DNA 鉴定,结果发现孩子是隔壁老王的,此时男方提出离婚请求确实有理有据,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 3.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依据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Fb** 粉筆直播课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欠下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其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应协商如何清偿;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解析】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和债务如何承担的问题。

- (1) 财产分割:双方协议处理,即双方先商量,商量不好再由法院判,判决时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来判决,也就是说法律相对照顾弱者。
- (2)债务承担:离婚时债务由谁来承担的问题。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 所欠下的债务,即不管是以老公的名义还是以老婆的名义借钱,只要这笔债用于 共同生活就是一笔共同债务。

#### 真题演练

- 1. (多选)下列关于结婚的法定条件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B. 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
- C.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 D. 结婚年龄, 男性不得早于 20 周岁, 女性不得早于 18 周岁

【解析】1. A、B、C 项正确。D 项错误: 错在法定婚龄, 法定婚龄男 22 周岁, 女 20 周岁。【选 ABC】

- 2. (单选) 黄某和刘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由刘某独有的是()。
  - A. 刘某的工资
  - B. 黄某赚的外快

- C. 黄某父亲的遗产
- D. 刘某因身体受伤获得的医疗费

【解析】2. 此题的题干虽短但需要分析。

A 项错误: 工资、奖金都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不可能为一方独有,是共有的。

B 项错误: 外快是模糊的说法,有可能是以下几种形式: 黄某在外面做兼职的工资; 黄某在外做小生意取得的生产经营性收益; 黄某在外写书所赚取的稿费,即知识产权收益(知产收益)。不论是哪种形式赚来的钱都是共有财产,不可能为个人独有。

C 项错误:如果父亲没有留下交代,黄某继承父亲的钱属于黄某和刘某共同 所有;如果黄某父亲留下交代,说死后钱只归儿子所有,此时归黄某独有,不能 为刘某所有。

D 项正确: 医疗费是用健康换来的钱, 是个人独有财产。【选 D】

- 3. (单选) 依据我国现行《婚姻法》,下列属于可撤销的婚姻是()。
- A. 张某与相爱的堂妹的婚姻
- B. 15 岁赵某(女)与 22 岁李某(男)的婚姻
- C. 患有精神分裂症的李某与 23 岁的曾某结婚,婚后精神分裂症未治愈
- D. 吴某以不与其结婚就烧毁房子威胁严某, 迫使严某与其结婚

【解析】3. 可撤销的婚姻只有一种情形——受胁迫。

- A 项错误: 和堂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 B 项错误: 未达法定婚龄, 属于无效婚姻。
- C 项错误: 患有精神分裂症且婚后未愈, 属于无效婚姻。
- D项正确:"威胁"就是受胁迫,是可撤销婚姻。【选 D】
- 4. (单选) 赵某与黄某 2003 年 1 月结婚, 2005 年 10 月协议离婚, 但在财产分配上发生争议, 下列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
  - A. 2004年8月黄某出版一部小说所获得的稿费1万元
  - B. 2005年3月赵某因车祸受伤所得到的医疗费用赔偿2万元
  - C. 2003年6月赵某父母赠与赵某、黄某一幢房屋,价值25万元

D. 2004年12月,赵某与黄某共同购置的一套高档家具,价值4万元 【解析】4. 选非题。

A 项正确: 2004 年 8 月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知识产权收益属于夫妻共有财产。

B 项错误: 是一方用健康换来的保命钱,属于个人财产,不属于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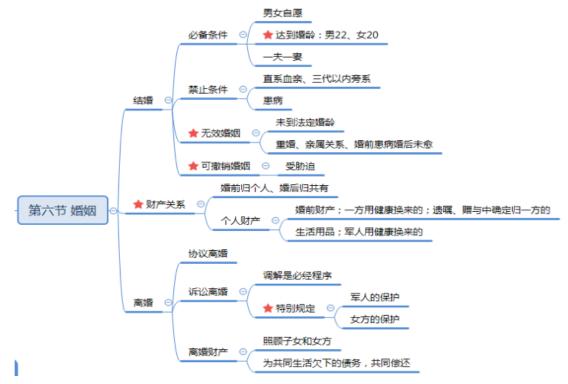
C项正确:2003年6月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而且是赵某父母赠与两个人的, 是对二人的共同赠与,因此是共有财产。

D 项正确: 2004 年 12 月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家具属于共有财产。【选B】

- 5.(单选)依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男方一般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是()。
- A. 患病期间
- B. 出国期间
- C. 哺乳期间
- D. 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

【解析】5. D 项正确: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三个期间: 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离婚请求权受到限制。【选 D】

【答案汇总】1-5: ABC/D/D/B/D



### 【注意】

- 1. 结婚: 重点掌握结婚的必备条件, 法律上是男女自愿、法定婚龄、一夫一妻。重点掌握法定婚龄是男 22、女 20。
  - (1) 禁止结婚条件。
  - (2) 无效婚姻。
  - (3) 可撤销婚姻: 只有受胁迫一种情形, 其余情形用排除法做。
  - 2. 财产关系:
  - (1) 总的原则是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 (2) 属于个人财产的情形。
  - 3. 离婚: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
  - (1) 诉讼离婚: 调解是诉讼离婚的必经程序。
  - ①军人的保护。
  - ②女方的保护。
  - (2) 离婚财产分割:
  - ①照顾子女和女方原则。
  - ②夫妻为共同生活欠下的债务,应该共同偿还。

### 【注意】

退伍军人的转业费,如果军人当了20年,给了100万,平摊起来5万一年,婚前就是个人的,婚后就两个人一起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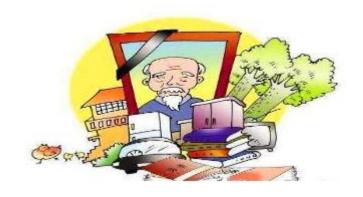
### 第七节 继承

### 一、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份额的分配都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一种继承方式。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1. 法定继承:按照法律的规定继承,继承范围、顺序、遗产分配份额等都由法律规定好,按照法律走即可。
- 2.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星星,黄金考点): 根据《继承法》规定,有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注意: 我国没有第三顺序法定继承 人。
- (1)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比如甲和乙是一对夫妻,甲的父亲是老甲,某天甲英年早逝,其配偶乙对老甲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当老甲去世分配遗产时,乙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老甲遗产的分配。
  - (2)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注意(常见坑):

孙子女和外孙子女不是法定继承人,既不属于第一顺序,也不属于第二顺序。

(3)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开始以后,先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不在再启动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如果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存在就没有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什么事儿。如果同为一个顺序的继承人,此时继承遗产的份额是均等的(数人头平均分即可)。口诀:"序一平分,若无序一,序二平分"。如果没有法定继承人,就上交国家。例:甲有父亲、母亲、妻子、儿、女、兄、姐,甲去世以后,因为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所以直接排除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即兄、姐排除,剩下的数人头平均分(父、母、妻和女、子),因此甲的个人遗产要被分为5等份,父、母、妻、子、女各一份。

### 二、遗嘱继承和遗赠

遗嘱继承和遗赠是指按公民生前所立遗嘱处分其遗产的一种继承方式。其中,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所有的叫遗嘱继承,将遗产处分给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所有的叫遗赠。

遗嘱的形式包括: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

接受继承可以明示,也可以默示。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没有表示放弃继承的,就视为接受继承;接受遗赠必须在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以明示或积极作为的形式作出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1. 如果一个人生前留下一份材料,表明死后将自己的财产留给 XXX,此时这份材料叫做遗嘱。根据遗嘱把钱分给的对象不同,由此产生遗嘱继承和遗赠两种方式:
- (1) 把钱处分给法定继承人以内的人,即钱给"圈内人"(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则称为遗嘱继承。
- (2) 如果将钱给"圈外人",比如将钱给国家、集体、邻居、朋友等就叫做遗赠。
- (3) 例子: 王某立下遗嘱,表示自己百年以后将自己的豪车、别墅和钱都留给自己的保姆蔡根花宝贝,保姆属于"圈外人",因此该行为是遗赠;若王某表示自己百年后,要将钱全部留给自己的弟弟,此时弟弟属于第二顺序法定继承

### **Fb** 粉筆直播课

人,即"圈内人",属于遗嘱继承。

- 2. 遗嘱的形式:
- (1) 共5种形式(多选题考点):即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
- (2)补充考点:如果一个人留有多份遗嘱,大家人手一份遗嘱的情况下,首先要看是否有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经过公证机关公证,效力最高;如果没有公证遗嘱,此时看最晚的那一份,有公证的看公证,没有则看最晚的那一份,排序:公证>最晚>其他。
- 3. 默示: 在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中产生两种不同的法律效力。默示即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比如老甲去世以后,其继承人即儿子小甲非常难过,呆呆地望着天,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做,此时小甲(继承人)的默示态度应视为接受继承,即老子留下的钱自己要了的意思。如果老甲生前立下遗嘱,自己死后将全部财产留给自己的保姆,此时保姆属于受遗赠人,保姆知道自己受遗赠后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说,2个月后保姆没有明确说自己要,此时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 三、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公民与扶养人订立的,由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



###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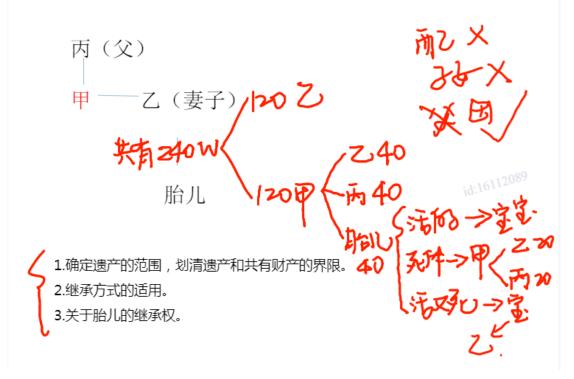
1. 遗赠抚养协议:如图所示,老人的老伴早逝,三个儿子拒绝赡养他,于是老人找了一位小杨姑娘,让小杨姑娘对自己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等自己去世后,

会将自己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给小杨姑娘,此时老人和小杨姑娘签订的此协议就是遗赠扶养协议。

2. 效力最高: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即如果一个人死后同时留有遗嘱(包括公证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此时执行遗赠扶养协议,其效力最高。原因: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一般都是活人白拿死人的钱,但是遗赠扶养协议中小杨要想要拿到老人的钱则需要付出劳动,承担生养死葬的义务,因此优先保护扶养人的利益,因此认定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最高。

### 四、遗产的分割

- 1. 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
- 2. 继承方式的适用。继承开始后,如果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有合法遗嘱的,按遗嘱办理;没有遗赠扶养协议和遗嘱的,按法定继承办理。同一次继承中,也有可能三种方式都适用,应该注意确定哪些遗产按哪种继承方式进行分配。
- 3. 关于胎儿的继承权。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4.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发挥遗产的效用。对不宜实物分割的遗产,应本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有利于发挥遗产效益的原则,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共有等方式来处理。
- 5. 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如果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超过了其遗产的实际价值,对于超过的那部分债务,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但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1. 遗产分割:有5条原则,重点掌握前3条。
- (1)确定遗产的范围、划清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限:哪些财产是遗产,哪些财产是共有财产要分清楚。
  - (3) 注意:分的是遗产,而不是共有财产。遗产才适用继承。
  - ①继承方式的适用: 是用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
  - ②关于胎儿的继承权: 即是否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
- 2. 案例:有个人叫甲,甲的妻子是乙,乙腹中有胎儿,甲的父亲是丙。当甲去世后,发现甲乙共有财产 240 万,第一步要分清楚遗产和共有财产的界线,共有财产 240 万,甲去世,乙还在,因此一分为二,只能分甲的 120 万,乙的财产不能动。确定好遗产范围后,有遗嘱的按照遗嘱分,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法定继承中先将 120 万分为 3 份——妻子乙一份、父亲丙一份、腹中胎儿一份,当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他人利益保护的问题时,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每人可以分到 40 万。但胎儿的那份是有变数的,会有 3 种情况:
  - (1) 如果胎儿生下来是活的,钱就是小宝宝的。
- (2) 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死体,则视为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在妈妈 肚子里时就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因此保留的 40 万份额会重新回到甲身上,作为

### **Fb** 粉笔直播课

甲的遗产由甲的法定继承人也就是乙和丙二人平分,每人再分得20万。

- (3)如果胎儿出生后是活的,活了一会儿又死亡,此时只要宝宝活过,不管活多久,哪怕只有一秒,这 40 万仍属于小宝宝的个人财产,当小宝宝死后,这 40 万就是宝宝的个人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来继承,宝宝没有配偶、子女,只有父亲和母亲,但是父亲去世,因此只能由其母亲乙继承。
- 3.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发挥遗产的效用: 比如有一对兄弟分父亲的遗产,分到最后只剩下一台电冰箱,不能从中间切开,哥哥和弟弟分别拿走冷冻和冷藏。这样冰箱会废掉,此时有三种分法:
  - (1) 折价: 比如可以将冰箱拿到市场上卖 2000 元,每人 1000 元。
  - (2) 适当补偿: 冰箱由哥哥拉回家, 哥哥给弟弟一些钱。
  - (3) 共有: 一起用。
- 4. 清偿债务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即有多少遗产还多少债。比如甲去世以后,发现其全部个人遗产只有 5 万元,但是甲欠债 8 万元,当债权人来要钱时,将 5 万元全部用于还债,此时还剩下 3 万元债务,甲的继承人小甲没有替父还债的义务,"父债子偿"是道德要求,法律上没有这种强制性规定,小甲愿意替父亲留下清名,愿意还可以还,如果不愿意也可以不还,"父债子偿"在法律上不成立,有多少遗产就还多少债务,剩下的债务不能找继承人还。

#### 真题演练

- 1. (多选)遗嘱的形式有()。
- A. 公证遗嘱
- B. 口头遗嘱
- C. 代书遗嘱
- D. 录音遗嘱

#### 【解析】1.A、B、C、D 项正确。【选 ABCD】

- 2. (单选)甲有父母、一妻一子(5岁),死亡时家中财产共有240万元,如何继承?()。
  - A. 父母 80 万妻 80 万儿子 80 万

- B. 父母妻子四人各 60 万
- C. 妻 150 万父母子各 30 万
- D. 妻 180 万父母各 30 万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继承权

【解析】2. C 项正确: 共有财产 240 万,首先一分为二,甲的遗产有 120 万,将甲的个人遗产 120 万分为四份,即父、母、妻、子各一份,每人分 30 万,妻子得到 150 万。【选 C】

- 3. (单选)周某的叔叔于 1998 年 4 月 5 日病故。叔叔临死前立有遗嘱,将自己的全部财产留给周某,周某知道遗嘱内容后,心里很高兴,但却一直表示出无所谓的样子。过了 3 个月,周某也未明确表示要不要叔叔的遗产。周某的行为()。
  - A. 视为接受遗赠
  - B. 视为接受遗嘱继承
  - C. 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 D. 视为放弃接受遗嘱继承

【解析】3. C 项正确:周某的叔叔和周某之间是叔侄关系,属于遗赠。周某没有明确表示自己是否接受遗赠,过了3个月,视为放弃接受遗赠。【选C】

- 4. (单选)甲共育有三儿一女,2000年甲在公证机关公证下立 a 遗嘱将其财产给予其小儿子所有,后因与小儿子关系恶化,甲又自书 b 遗嘱决定将财产给予二儿子所有。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a 遗嘱因经公证而效力优先, 故应以 A 遗嘱为准
  - B.b 遗嘱为后立遗嘱, 故应以 B 遗嘱为准
  - C.a、b 遗嘱均因侵犯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利而无效
  - D. a、b 遗嘱均因可能侵犯其他继承人的合法权利而效力待定

【解析】4. A 项正确: a 遗嘱是公证遗嘱, b 遗嘱是自书遗嘱,如果一个人身后留有数份遗嘱,有公证遗嘱先执行公证遗嘱。【选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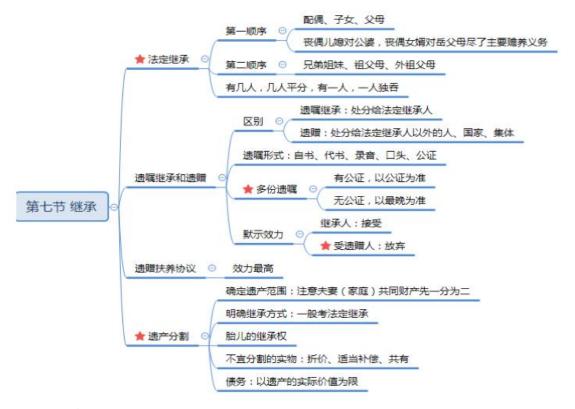
5. (单选) 汪某去世时, 只有一处房产和 2 万元作为遗产, 由其父母、妻子、

女儿继承,当时其妻子已怀孕 13 周,故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婴儿在出生后不久就死亡,则该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由()继承。

- A. 汪某父母
- B. 汪某妻子
- C. 汪某女儿
- D. 汪某妻子和汪某女儿

【解析】5. B 项正确:属于胎儿"先活又死"的情形,此时婴儿所继承的份额应该由婴儿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配偶、子女都没有,只有父母,父亲又去世,则由母亲(汪某妻子)继承。

#### 【答案汇总】1-5: ABCD/C/C/A/B



#### 【注意】

1. 法定继承:

- (1) 掌握第一顺序和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有哪些。
- (2) 口诀: "序一平分,若无序一,序二平分"。
- 2. 遗嘱继承和遗赠:
  - (1) 遗嘱继承是给法定继承人,遗赠是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 (2) 有多份遗嘱出现时,有公证的以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的,以最晚立的遗嘱为准。
  - (3) 默示: 在继承人处默示视为接受, 在受遗赠人处默示视为放弃接受。
  - 3. 遗赠扶养协议:效力最高。
  - 4. 遗产分割: 重点掌握前3条,记住大案例即可。

### 第八节 民事责任

#### 【解析】

三种民事责任: 违约、侵权、缔约过失责任。

### 一、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 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它主要体现为财产责任,对当事人的制裁只能是也必 须是经济制裁,而不能用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来代替。

- (一) 构成要件
- 1. 当事人有违约行为。
- 2. 有损害事实。
- 3. 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
- 4. 无免责事由。

- 1. 违约:"违"即违反之意,"约"指合同,违约即违反合同,如果违反合同, 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基于合同该履行义务而未履行,需要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 2. 构成要件:
  - (1) 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 有违约的事实, 确确实实存在。
  - (2) 有损害事实。

- (3) 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 因违约行为导致损害事实的产生。
- (4) 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免责事由(重点): "免责事由"就是在什么情况下,即使违约也不用承担责任。

### (二) 免责事由

免责事由包括法定免责事由和约定免责事由。

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债权人过错、合理损耗。

#### 【解析】

- 1. 免责事由: 法定免责事由、约定免责事由。
- 2. 约定免责事由(多选题):双方约好,出现哪种情况即使违约也不用承担民事责任,民法讲究自愿,只要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按约定即可。
  - 3. 法定免责事由:按照法律规定什么情况下即使违约也不用承担责任。
- (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典型的是自然灾害,比如违约因为当地发生大地震,无法履行合同而违约,此时可以免责。即自己也不想发生大地震,但"臣妾做不到",若要承担违约责任则不公平。
- (2)债权人过错:如甲是长途客车司机,王某作为乘客可以要求甲将其安全送到目的地,从这个角度而言,王某是债权人,但在开车时王某跳车造成自己受伤,此时甲不担责,属于典型的债权人过错,与甲无关。
- (3) 合理损耗:基于商品的自然属性、物理属性产生的合理损耗是被允许的。如沙子掉粒、酒精挥发,都属于正常情况,不能算违约,比如两人约好运送一车沙子,运到地方后对方一称说"少了二两,要赔 100 万,违约了",此时是基于商品属性产生的合理损耗。

#### (三) 承担方式

- 1.继续履行。
- 2. 采取补救措施。
- 3. 赔偿损失。
- 4. 违约金。
- 5. 定金。

### **Fb** 粉笔直播课

### 【解析】

- 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五种, 重点为违约金和定金。
- (1)继续履行:比如甲、乙签订合同,约定好乙给甲送 10 吨钢材,但乙只送了8吨钢材,剩下2吨要继续送。
  - (2) 采取补救措施: 比如交货时发现货物不合格,此时需要修好货物。
- (3) 赔偿损失:由于违约行为造成实际损失的产生就要负责到底,即赔偿损失。
- (4)违约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条款,约定未来某一方如果出现违约, 违约方需要给对方赔偿一定数额的金钱。违约金条款一般不生效适用,只有一方 出现违约时才适用。如租房合同中常约定违约金。
  - (5) 定金:
- ①注意:不是"订金","订金"在法律上没有实际含义,在社会生活中作为预付款存在。
- ②定金罚则:比如甲、乙签订合同,双方都担心对方不能履行合约,于是甲给乙 2 万元作为定金,此时甲是定金的给付方,乙是定金的收受方。如果将来甲(给付方)违约,此时 2 万元的定金无法要回来,相当于"打水漂";如果定金收受方违约,需要双倍返还定金(退回收的 2 万+自罚 2 万=4 万)。
  - 2. 违约金与定金罚则混合考查:
- (1)比如甲、乙签订一份合同,甲给乙2万元作为定金,同时在合同中约定1万元的违约金。如果乙违约,甲主张定金罚则,可以拿回4万元;如果甲主张违约金条款,1万元的违约金+2万元的定金(没有用定金罚则),一共可以拿到手3万元。
- (2) 法律规定定金罚则和违约金条款二者只能择其一适用,选择利益最大化的方式。
  - 二、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而依法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 (一) 构成要件
- 1. 违法行为。

- 2. 损害事实。
- 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 4.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 【解析】

例子: 甲与张三发生冲突,甲把张三打伤住院,此时甲需要对张三承担侵权责任。甲打张三是违法行为; 张三被打到住院,存在损害事实; 张三受伤与甲打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联系,甲不打张三张三不会住院; 甲主观上有过错,法律社会能"吵吵"不能动手,此时甲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二) 免责事由

- 1. 不可抗力。
- 2. 受害人的过错。
- 3. 正当防卫。
- 4. 紧急避险。
- 5. 受害人同意。

#### 【解析】

免责事由: 在什么情况下,即使出现损害事实也无需承担责任。

- (1) 不可抗力: 比如某地发生超大级别的地震,人类根本无法抵御,楼塌将人砸死,此时不能找开发商或建设单位要求赔偿,为不可抗力,可以成为免责事由。
- (2) 受害人的过错:比如逗狗,"狗咬人、主人赔,除非逗狗",张三拿树枝打狗,狗受刺激后将其咬伤,狗主人可以免责,因为受害人有过错在先。
  - (3)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①刑法的内容,属于排除犯罪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
- a 正当防卫:比如有人抢劫自己时,可以还手打他制止不法侵害的发生,此时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 b 紧急避险的核心是保大放小,即为了保护一个较大的利益,在不得以的情况下可以损害一个较小的利益。如张三拿刀在后面追李四,李四实在跑不动的时候看到某人的摩托车停在路边,情急之下骑上摩托车跑了才躲过张三的追杀,李四

的行为为紧急避险。李四是为了保命,此为保大,摩托车没有人重要,以人为本, 故为放小,此为保大放小。

- ②虽然不是犯罪,但产生了一定的损害事实,如歹徒抢劫甲,甲将其鼻子打 出血,此时不需要赔偿,为免责事由;再如李四骑走某人的摩托车不需要赔偿, 因为是紧急避险,摩托车主人可以找张三赔。此为免责事由。
- (4) 受害人同意:比如萌某的闺蜜与男朋友分手,闺蜜看到前男友送的 LV 包很心烦,让萌某帮她把包扔掉,于是萌某扔掉了包。没过两天闺蜜与男朋友和好,并让萌某赔包,此时萌某无需赔偿,因为闺蜜同意萌某处理其财产,受害人同意萌某对自己的财产做出处理,可以成为侵权的免责事由。

### (三) 承担方式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赔偿损失。
- 7. 赔礼道歉。
- 8.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上述民事责任,在实践中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1.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共八种, 理解即可。
- (1) 停止侵害: 比如有人造谣"夏某虽然颜值很高,但她喜欢女的,乱搞不正当女女关系",此时可以要求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比如甲把车停在乙家的车位上,乙无法停车,此时乙可以请求甲将车开出来,即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比如甲、乙两家是邻居,甲发现乙的房子即将坍塌,坍塌后会砸到甲的房子,此时甲可以请求乙将危房修好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比如甲将乙的笔记本电脑抱走, 此时乙可以请求甲将其还回

来。

- (5)恢复原状:比如甲将乙的电脑弄坏,此时乙可以要求甲将电脑修成与之前一样。
  - (6) 赔偿损失: 比如甲把乙的电脑弄坏, 无法修好, 此时乙可以要求甲赔偿。
- (7)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当人格权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对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2. 上述八种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三、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所应负的先合同义务,而致对方信赖利益损失时,所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 【解析】

- 1. 缔约过失责任: "缔"指缔结,"约"指合约、合同,"过失"指过错,缔约过失责任即在缔结合同的过程中,一方由于有过错从而应承担的责任。
  - 2. 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的区别:
    - (1) 违约责任要先有合同,该履行而未履行,承担违约责任。
- (2)正式签订合同前需要漫长的磋商、协议过程,在订立合同的过程由于一方的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是订立合同之后。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

- 1. 假借订立合同, 恶意进行磋商: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 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
-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解析】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比如甲找到好利来订购一批月饼,夏某很讨厌甲,就想把事情搅黄,于是找好利来谈判且提出更优惠的条件,好利来发现

把月饼卖给夏某更赚钱,于是终止了与甲的谈判。夏某不是真地想采购月饼,而是想把甲的事情搅黄,目的达成后夏某闪人。月饼有最佳售卖时间点,一旦过了八月十五月饼就不值钱了,夏某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导致好利来错过了卖月饼的最佳时间点,此时夏某需要负责赔偿。此为在缔结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责任。

-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比如甲找到好利来采购一批月饼,但甲一直谈判就是不签字,好利来经过调查发现甲提供的公司资质是假的,是皮包公司,根本没有履约能力,买不起那么多那么好吃、那么贵的月饼。甲的行为是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因为甲的行为导致好利来错过卖月饼的最佳时间点,此时甲需要赔偿。
- 3. 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商业秘密: 比如甲找到好利来采购一批月饼,在洽谈过程中甲知道好利来的商业秘密(产品配方、客户资料等),于是甲四处宣传好利来的商业秘密,导致好利来的商业秘密变成行业公知信息,给好利来造成损失,此时甲需要负责赔偿。是在缔结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责任。
  -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兜底条款, 无实际含义。

#### 真题演练

- 1. (单选)甲公司得知乙公司正在与丙公司谈判。甲公司本来并不需要这个合同,但为排挤乙公司,就向丙公司提出了更好的条件。乙公司退出后,甲公司也借故终止谈判,给丙公司造成了损失。甲公司的行为如何定性? ( )。
  - A. 欺诈
  - B.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C. 恶意磋商
  - D. 正常的商业竞争

【解析】1. C 项正确: 甲的行为是典型的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属于缔约过失责任的第一种情形。【选 C】

2. (单选)甲与乙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 5 万元,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支付违约金 8 万元,后来乙违约,甲打算向法院提起诉

讼。下列哪种诉讼请求既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又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 )

- A. 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
- B. 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元
- C. 请求乙支付违约金8万元,同时请求返还定金5万元
- D. 请求乙双倍返还定金 10 万元,同时请求乙支付违约金 8 万元

【解析】2. C 项正确: 甲主张定金罚则,可以拿回 5×2=10 万元; 甲主张违约金条款,可以要回 8 万元违约金+乙收的甲 5 万元的定金,可以拿回 13 万元。故按照违约金拿得更多。【选 C】

- 3. (单选)小丽在周末逛街的时候看中一件皮毛一体的外套,标价 4000 元,小丽非常中意。但因当时店里没有小丽穿的 S 码了,老板表示可以从外地调回来,但必须支付定金 500 元,一个星期后来取货。小丽欣然同意,支付了 500 元定金后离开了该商店。到了取货前一天,小丽又看中了别家的皮毛一体大衣,同样的款式,但价格要低 800 元左右。于是小丽便不想要之前已经支付过定金的大衣了。请问小丽能否要求该商店的老板返还定金 500 元?
  - A. 因货未交付, 小丽可以要求该商店的老板返还定金 500 元
- B. 根据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故小丽不能要求该商店的老板返还定金 500 元
  - C. 小丽可以要求返还定金的一半
  - D. 小丽可以要求返还定金,数额可以与该商店老板进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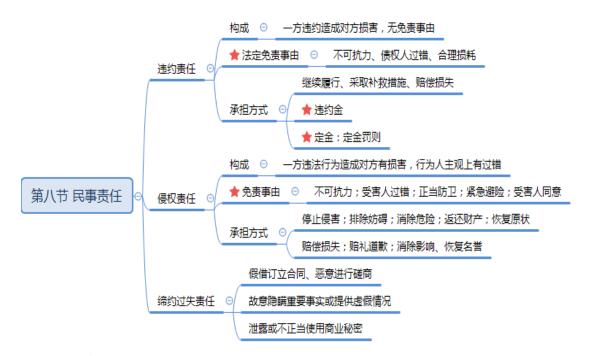
【解析】3. B 项正确:本题考查定金罚则,小丽是定金的给付方,给付方违约 无权要求返还。【选 B】

- 4. (多选)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包括()。
- A. 飓风
- B. 正当防卫
- C. 受害人有过错
- D. 受害人同意

### **Fb** 粉筆直播课

【解析】4.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就是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比如甲要求 乙承担侵权责任,乙拒绝,乙的理由就是抗辩事由,即免责事由。A 项正确:飓风属于不可抗力。B 项正确:是抗辩事由。C 项正确:如逗狗的情形,可以免责。D 项正确:如闺蜜让夏某扔包。【选 ABCD】

### 【答案汇总】1-4: C/C/B/ABCD



#### 【注意】

- 1. 违约责任:
- (1) 法定免责事由: 重点掌握, 包括不可抗力、债权人过错、合理损耗。
- (2) 承担方式: 重点掌握违约金和定金罚则,掌握案例。
- 2.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1) 重点为免责事由。
- (2)考查承担方式会直接问"下列属于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是",不用背,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
  - 3. 缔约讨失责任: 重点在干理解。

第九节 民事诉讼时效

民事诉讼时效:考点较多。在新民法中进行很多修订,上课需要关注新法修订(标小旗子)的内容,是考试热点所在。

###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 【解析】

- 1. 诉讼时效: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 2. "诉讼"即打官司,诉讼时效就是法律规定的打官司的时间,要想打官司需要在这段时间内打官司,如果"躺在权利上睡大觉",过了这段时间,法院不再保护。
  -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1.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重点):下列情况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一说,什么时候主张权利都可以。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面临现实的侵害、妨碍和危险时可以随时主张自己的权利,什么时候主张权利都不晚。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比如登记后的车子、房子,如果被他人拿走可以要求还回来,不适用诉讼时效,什么时候主张都可以。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不用单独记忆,因为是基于特定的身份、道德义务产生的,都是保障基本生活的钱,即活命钱。请求对方支付活命钱,什么时候都不晚,什么时候都可以。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兜底条款。
  - 2. 考查方式(多选题):哪些情况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 3年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重点):3年,老民法中的"1年、2年"不再适用,现在一律按照3年处理。
- 2. 起算时间点: 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新法增加"以及义务人之日"。
- (1)知道:比如甲去年打了乙,但甲有内功,一开始乙没事,但从今年开始,乙被打的部位开始红肿淤血起大包,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今年开始计算,因为从今年开始被打的部位开始红肿淤血起大包,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
- (2)应当知道:为了防止不诚实的人钻法律漏洞,比如甲在1月1日收到工资条,工资条上已经明确显示被扣工资,但甲说自己5月1日才知道被扣工资,此时诉讼时效期间要从1月1日开始计算,因为1月1日这一天已经收到工资条,

### **Fb** 粉笔直播课

显示被扣工资,根据一般人的认知水平,1月1日就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

(3)以及义务人(新增):比如甲被他人蒙头暴打,此时甲已经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但不知道是谁打的,无法到法院诉讼,因为不知道告谁,不知道谁承担赔偿的义务,因此新法规定从知道义务人之日起计算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新法的规定更加科学、合理。

#### 2.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 (1)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
- (2)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解析】

特殊诉讼时效期间: 老法中的内容, 不重要。

- (1) 涉外: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
- (2)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
  - (3) 记忆: 外4保5。
  -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1.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例子: 甲1990年出国,在国内留有一部车,这部车在1991年被砸。2019年甲回国后才知道自己的车被砸坏,1991年-2019年已经过了28年(超过20年),法院对甲的权利不再予以保护。
  - 2.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和一般诉讼时效期间的区别:
  - (1)起算的时间点不同: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是从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比如车被砸的那一天,是最长诉讼时效,即20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开始算,往后算3年。

- (2)诉讼时效期限不同:最长诉讼时效期限是20年(兜底),一般诉讼时效期限是3年。
- 3. 起诉的权利仍然在,但在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查清个人的诉讼时效已经过了,就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即胜诉权丧失。
  - 4.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 【解析】

关于起算时间的其他特殊规定(重点,发生了变化):以下三种情形的起算时间不再按照知道、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而是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计算。

- (1)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比如甲向乙借了10万元,甲表示一次性还款压力太大,需要分期还钱,约定2015年底还一期、2016年底还一期、2017年底还一期,但一直到了2017年底也没有还钱,此时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最后一期是2017年底,以此往后3年都是诉讼时效期间。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比如小明今年10岁,其父母在一次意外事故中双双身亡并留下一笔遗产。由于小明的父母死亡,需要为其指定新的监护人,小明的爷爷成为小明的新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但小明的爷爷在履行监护期间侵吞了小明的遗产,此时10岁的小明不能直接到法院起诉爷爷要求对方返还这笔

### **Fb** 粉笔直播课

钱,因为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自己独立提起诉讼,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实施。小明的爷爷是小明的法定代理人,但小明的爷爷不会到法院起诉自己,因此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3年诉讼时效"。当小明年满18周岁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爷爷的法定代理关系终止,往后计算3年都可以到法院起诉,或者是法院撤销爷爷的法定监护人资格,重新指定一个法定代理人,小明和其爷爷的法定代理关系也就终止。

(3)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比如小丽6岁时候被自己的班主任性侵,小丽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在年满18周岁后开始计算,3年内到法院主张自己的权利。

四、中止和中断

### 【解析】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是难点,讲解分三步:第一步纯划考点;第二步举例子理解中止、中断:第三步通过形象思维再走一遍。

#### (一) 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1. 第一步:
- (1) 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2) 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 (3)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 ①不可抗力:发生客观情况、客观障碍,比如全市发生大地震将法院震塌, 没有办法进行诉讼活动,此时诉讼时效的计算暂时停止。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的:即没有人帮无人、限人出头打官司,此时暂停诉讼时效的计算。
-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的: 若欠钱, 债权人不知道找谁要钱,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想打官司的权利人被关"小黑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此时无法打官司,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
  -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兜底条款。
- ⑥根据口诀记忆: 地震(对应第1条)被绑(对应第4条),父母双亡(对应第2条),无儿无女(对应第3条)。
  - (4)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2. 第二步:

- (1)比如欠债不还为普通情况,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假设现在已经过去2年零8个月,全市发生大地震,是在最后6个月内(时间符合),此时还差4个月满3年;地震属于不可抗力,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计算暂时停止在2年零8个月),此时等法院盖楼;当法院的楼盖好后再补6个月,在这6个月内主张自己的权利都不晚,没有过诉讼时效。
  - (2) 注意: 老法规定欠几个月补几个月,新法是一律补6个月。
- 3. 第三步: 形象思维。假设手中拿着计时器,走到2年零8个月时发生大地震,此时在计时器上按下"暂停键",时间定格在2年零8个月不继续往后走,等着法院盖楼。在法院盖楼期间计时器上显示的数字是"2年零8个月"(不清零,继续有效),当法院的楼盖好后让计时器再继续往后走6个月,在此时间段内主张自己的权利都不晚,受到法律的保护。

#### (二)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 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的 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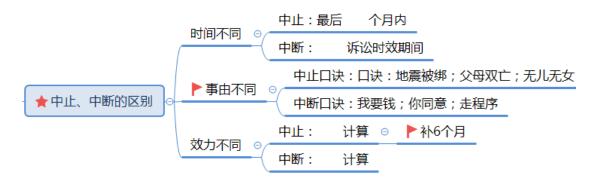
#### 【解析】

### 1. 第一步:

- (1) 时间: 没有前6个月、后6个月之说,中断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均可。
- (2)中断的效力:诉讼时效中断引起的法律效果在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即清零。
  - (3) 引起中断的事由:
-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的请求:比如张三对李四说"你欠我的钱记得还我"。
  -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比如债务人主动说"我还钱给你"。
  -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权利人将纠纷提交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兜底条款。
- ⑤口诀记忆:我要钱(对应第1条)、你同意(对应第2条)、走程序(对应 第3条)。
- 2. 第二步: 举例,比如欠债不还诉讼时效为3年,甲欠乙钱,时间刚刚过去6个月(无所谓几个月,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即可),乙对甲说"还钱",还钱是在主张权利,会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还钱是中断的事由)。中断的效力相当于重启,前面经过的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清零,从要钱的那一刻开始重新算3年,未来3年主张自己的权利都不晚,都受到法律保护。作为债权人,希望看到诉讼时效

中断,受到法律保护的时间变得更长,是在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因此法律又奖励了3年。

3. 第三步: 形象思维。假设手里有一个计时器,时间走到第6个月时,某人说"你给我还钱",此时计时器上按下"清零键""归零键""重启键",计时器上的数字为"0",前面经过的诉讼时效变成无效,重新计算3年,此时为中断。假如过了一年就催"还钱",此时又中断一次,如果每一年都要一次,在20年内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



### 【注意】

- 1. 时间不同:中止在最后6个月内:中断在整个诉讼时效期间。
- 2. 事由不同: 通过口诀记忆(两种)。
- 3. 效力不同:中止是暂停计算,然后补6个月;中断是清零计算。

###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四年

#### 【解析】1.一般是3年。【选C】

- 2. (单选)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解析】2. A 项错误: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一般诉讼时效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开始计算。选项表述片面。B 项错误: 提起诉讼是引起中断的事由。C 项正确: 中止事由发生的时间为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之内。D 项错误: 统归无效的是中断。【选 C】

- 3. (多选)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事由包括()。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解析】3.D项错误:引起的是中断,并非中止。【洗 ABC】

【答案汇总】1-3: C/C/ABC



### 【注意】

- 1.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三种情形。
- 2. 诉讼时效期间的类型及起算:
- (1) 一般诉讼时效: 3 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 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特殊的两种情况: 涉外4年, 保险5年。
  - (3) 最长诉讼时效: 20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其他特殊规定:分期履行的,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无人或者限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计算;未成年人遭 受性侵害的,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开始计算。
  - 3. 中止和中断的区别。

#### 【注意】

1. 法定婚龄是男性不得早于 20 周岁、女性不得早于 22 周岁(错误),原因: 男性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性不得早于 20 周岁。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正确)。
- 3. 一方的婚前财产归双方共有(错误),原因:婚前归个人、婚后归共有。
- 4. 遗嘱继承是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错误),原因:遗嘱继承是将遗产是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将遗产处分给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是遗赠。
- 5. 遗嘱继承、法定继承、遗赠抚养协议三者中,遗嘱继承的效力最高(错误),原因:遗赠抚养协议效力最高。
- 6.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错误),原因:二者只能择其一适用。
- 7. 受胁迫的婚姻属于可撤销婚姻(正确),原因:可撤销婚姻只有一种情况即受胁迫。
  - 8.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正确)。
- 9.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正确),原因: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 10. 民法一节课, 今年必上岸(正确)。

#### 【注意】

- 1. 学习法律第一步要巩固知识点,不要直接刷题,巩固到掌握得差不多再刷题。民法知识的体系最庞大、最难,听课的时候会有走神的时候,故可以听一听回放,正确把握知识点;可以自己笔记,若不愿意记,也可以下载助教的整理版笔记(48 小时候在"下载讲义"处下载),可以下载下来画一画;还可以通过思维导图,要将课上思维导图的内容掌握住,在刷题的过程中不断往思维导图补充知识。
  - 2. 第二步刷题:
- (1) 不要改题,很多同学喜欢改题,每道题的设置有考点,改题会将考点 改没,尽量刷真题。
- (2)每次考试都会有一道半道有争议的题目,此时不要与命题人"过不去",掌握相关的考点即可。
  - (3) 法律更新换代很快,每年有很多新法产生,新法产生之后意味做一些

老题可能没有答案,或者答案会变,如民法,2017年10月1号之前是《民法通则》,2017年10月1号之后是《民法总则》,若大家不上岸,可能会引来《民法典》时代。

3. 考试不但是对知识点的比拼,也是对心态的比拼,就看谁坐得住,不要想那么多,只要想下一步如何做即可。备考就是在小黑屋中洗衣服,只要认真洗过,门打开的那一刻阳光照进来,衣服一定是光洁如新的。

##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